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伍庠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536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伍庠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伍庠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所得，率爾竊取他人之物品，缺乏尊
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犯後已知
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劉家維成立和解且實際賠償其所受
損害，告訴人復已表明不再追究，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
(見偵卷第63頁)，態度尚可；再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
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警詢
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暨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生
危害、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至於被告固以業經和解且賠償完畢之情，據以請求給予緩刑
宣告等語（見偵卷第62頁），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於113年4月
間亦涉犯竊盜案件，而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171號判
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且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
卷可佐，參諸前案之罪質、手法、情節均與本案雷同，犯罪

時間亦近，是本院認被告並非一時失慮而觸犯本案犯行，認不宜為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取之「海賊王POP多佛朗明哥」公仔1個，因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其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實際賠償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審酌被告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超逾被告竊得商品之價額，是其既已確實履行賠償金額而實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即已足以剝奪被告此部分犯行之犯罪利得，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故認倘就被告此部分犯罪利得再予宣告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53661號

04 被 告 伍庠豪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

06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○00號6樓

07 之6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伍庠豪於民國113年8月9日凌晨5時32分許，經過由劉家維經營
13 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選物販賣機店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14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劉家維所有放置在該處機臺面板上方，價值計新臺幣4500元之「海賊王 POP
15 多佛朗明哥」公仔1個，得手後徒步至中國醫藥大學復健醫療大樓地下3樓停車場，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經劉家維發現失竊即報警處理，經警方依現
16 場、路口及上開停車場監視器攝錄影像循線通知伍庠豪到場
17 說明而查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劉家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伍庠豪於警詢中及本署偵查中自白
24 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家維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
25 復有警員職務報告、相關監視器攝錄影像截圖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見被告其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
27 犯罪所得，因被告已賠付告訴人之損害並達成和解，有和解
28 書1紙附卷可佐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 檢察官 張聖傳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孫蕙文